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3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宗錦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宗錦（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原審法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所犯。是原審法院審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審法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分別為偽造私文書、施用毒品後駕車、持有毒品、施用毒品等罪，罪質不同，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暨抗告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之內部性界限等因素，復考量抗告人就本案表示之意見，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刑合併之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5月，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僅減去有期徒刑3月，按照責任遞減係數逐漸退縮，刑

01 罰顯不相當。又抗告人犯罪日期介於民國113年11月2日、11
02 3年11月3日間，日期極為接近，抗告人係同一時間所為，原
03 審法院未審酌上情，定刑不當，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5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06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7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08 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09 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
10 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
11 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
12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
13 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
14 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對於定應執行刑
15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本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
16 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範圍（即各刑中之最
17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且無濫權
18 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
19 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

21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
22 號1至3所示之刑（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23 算1日，且其中編號3「犯罪日期」欄，漏載113年11月2日晚
24 上9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本院應予
25 更正），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先一罪
26 （即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而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
27 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
28 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
29 行之刑，核屬正當。原審法院並審酌抗告人各次犯罪之時
30 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
31 名，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定應執行刑

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8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及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係在各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6月）；各刑合併之刑以下（總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外部界限，附表各編號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1年5月（附表編號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之內部界限，復已再減去有期徒刑3月，而給予相當之恤刑，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亦無明顯不利於抗告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前開說明，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

(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雖介於113年11月2日晚上9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至113年11月3日之間，然犯罪類型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所侵害法益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尚無從僅以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期間極為接近之理由，片面僅以此指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依據。且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係在各刑合併之刑以下（總刑期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編號1、2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決所處宣告刑之總和為1年5月之間，原審法院所為定刑之裁量，係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併予適度減少總刑期，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縱與抗告人主觀上之期望不符（有期徒刑11月），仍難遽認原裁定有何不當，尚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
03 法官 魏俊明
04 法官 鍾雅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尤朝松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